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5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20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羅滄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鍾志清女士

稅務局

署理副局長(執行事務)
梁建華先生

署理總評稅主任(利得稅)C
黃佩琪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月珍女士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蔡之慧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5
李靜宜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

2. 柯創盛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此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周浩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周浩鼎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周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20/20-2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syB R 183/700-6/12/0 (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7/20-2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804/20-21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804/20-21 (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804/20-21 (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2021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819/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5. 法案委員會議定無需邀請公眾人士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秘書處將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有意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人士提交意見書，並已就上述邀請通知 18 個區議會。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提交意見書的最後限期屆滿之時，法案委員會合共接獲 5 份意見書。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綜合回應已於 2021 年 5 月 4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同日隨立法會 CB(1)856/20-2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會與政府當局安排舉行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並會盡快向委員發出通知。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藉發出立法會 CB(1)816/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829-001003	黃定光議員 柯創盛議員 李慧琼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04 - 0018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CB(3)420/20-21號文件及檔號：TsyB R 183/700-6/12/0(C))	
001831 - 002542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詢問如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進行不經法院程序進行公司合併，有關的稅務處理詳情為何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李慧琼議員詢問在特別稅務處理下，以參與合併公司未用以抵銷利潤的合併前虧損或折舊免稅額作出抵銷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參與合併公司未用以抵銷利潤的合併前虧損，可用作抵銷合併後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和條件，以確保有關抵銷並非旨在達至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或透過購入出現虧損的公司作為參與合併公司，藉合併來減低應評稅利潤；</p> <p>(b) 該等限制和條件包括：(i)入團後條件(只有參與合併公司和合併後公司在訂立合資格關係(即兩者皆是同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中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招致的虧損，才屬合資格虧損)；(ii)相同行業條件(合資格虧損只可用以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銷合併後公司繼承自參與合併公司的相同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或抵銷合併後公司得自指明合夥的應評稅利潤的部分)；及(iii)防避稅條文；及</p> <p>(c) 合併後公司可就參與合併公司收購的若干資產申索折舊免稅額，猶如合併後公司是參與合併公司的延續一樣。</p>	
002543 – 00315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作出提問——</p> <p>(a) 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不得結轉入合併後公司的入團後條件會令有意收購出現虧損公司的白武士卻步；及</p> <p>(b) 擬議修訂下的稅務處理與稅務局現時實施的行政評稅指引有何主要分別。</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擬議修訂旨在處理有關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而非處理白武士向出現虧損的公司注資的情況；</p> <p>(b) 條例草案訂明若干限制和條件(例如相同行業測試及防避稅條文)，目的是防止公司可能藉合併來濫用擬議的稅務處理。未能符合該等限制和條件的公司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處理；</p> <p>(c) 條例草案訂明的稅務處理與行政評稅指引有3大分別。具體而言，</p> <p>(i) 條例草案擴大入團後條件的範圍，把以參與合併公司未用以抵銷利潤的合併前虧損作出抵銷的情況包括在內，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p> <p>(ii) 根據行政評稅指引，合併後公司可在合併年度就機械或工業裝置申索折舊免稅額。在擬議的法例修訂下，參與合併公司可享有該等免稅額，而合併後公司可利用享有相關折舊免稅額的參與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併公司未用以抵銷利潤的合併前虧損抵銷其繼承自參與合併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在該等情況下，稅務影響將屬中性；及</p> <p>(iii) 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如繼承任何在該合資格合併中參與合併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而合併後公司由合併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營業存貨作為其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營業存貨，則有關營業存貨會以相等於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的帳面數額，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入帳，而非依照現行《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條文，按參與合併公司停業當日的公開市場價格計算應課稅利潤。此項特別稅務處理有助合資格合併。</p>	
003153 – 003850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作出提問——</p> <p>(a) 要證明某公司透過與一家出現虧損的公司合併來避稅，相當困難；</p> <p>(b) 稅務局曾處理多少宗涉嫌藉與出現虧損的公司合併來避稅的爭議個案；及</p> <p>(c) 關於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的擬議修訂的詳情和理據。</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稅務局的紀錄，局方自2014年以來處理了約250宗不經法院的合併個案。稅務局一直按照2015年發布的現行行政評稅指引作出評稅，有關評稅工作一直順利進行，無甚爭議；</p> <p>(b) 除少數情況外，《稅務條例》目前沒有條文處理包括在合資格合併等情況下非以售賣方式轉讓資產的情況。在沒有具體條文下，某人就其資本開支已獲給予的扣除或免稅額不能被回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為求清晰一致起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訂定條文，訂明納稅人在繼承指明資產的情況下的稅務處理。具體而言，當局建議把在上述情況下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指明資產的安排，當作售賣情況來處理；及</p> <p>(d) 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轉讓人會被當作已收取售賣指明資產的得益，而有關得益以資產的公開市場價值和該人招致的資本開支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承讓人則被當作已在購買指明資產時招致相同款額的開支。</p>	
003851 – 00443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以下事宜作出提問——</p> <p>(a) 香港就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所訂的規管要求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規管要求如何比較；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合併後公司提供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新加坡等其他稅務管轄區亦有就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訂定類似的法律條文，旨在防止透過收購出現虧損的公司作為參與合併公司來避稅的情況；</p> <p>(b) 雖然香港不提供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但香港的簡單低稅制對大企業始終具有吸引力。提供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會令政府稅收大受影響；及</p> <p>(c)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行動計劃(版本2.0)早前建議徹底改革國際稅務規則，並引入全球最低稅率。因此之故，即使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可以互相抵免，因而減少的稅務負擔亦可能由於需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繳納額外全球最低稅款而被抵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38 – 005857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詢問業界對於使用"稅務易"網站及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電子報稅")有何反應。</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現時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公司大部分是小型公司，原因是支援"稅務易"網站的系統上載容量有限，現時未能收取大企業提交的財務文件。有鑒於此，只有少於1%的公司納稅人採用電子報稅；</p> <p>(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20年批准一筆約7億4,2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優化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和設施，並把有關系統和設施重置於啟德發展區的新稅務大樓，當中包括建立商業稅務網站，以便企業電子報稅(包括提交會計和財務數據)。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完善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法律框架；</p> <p>(c) 修訂建議會為稅務局的計劃提供法律依據，讓更多企業可在2023年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財務報表)，最終目標是通過新建的商業稅務網站來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安排；</p> <p>(d) 第一階段會提升現有"稅務易"網站，讓更多企業可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財務報表)，經提升的系統會在2023年左右推出；第二階段則會建立新的商業稅務網站，預計於2025年完成；</p> <p>(e) 為配合未來的技術發展，修訂建議涵蓋的新條文賦權稅務局局長("局長")在憲報公告中，就電子報稅表或以紙本和電子紀錄混合模式提交的報稅表("混合模式報稅")，指明其產生、簽署和遞交的方式；</p> <p>(f) 稅務局目前的計劃，是容許納稅人在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時，除了採用紙本方式報稅外，還可選用混合模式或電子方式報稅。如稅務局日後決定把電子報稅訂為強制要求，政府當局會再就實施計劃諮詢立法會。局長須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登憲報公告，列明哪個類別或種類的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報稅；有關公告內容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及</p> <p>(g) 不論以哪種方式(即紙本、電子或混合方式)提交報稅表，政府當局建議訂明框架，容許納稅人聘用服務提供者為其或代其提交報稅表。現時，有關工作不可由稅務代表進行。</p>	
005858 – 01020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決定於甚麼時候硬性規定必須使用電子報稅時，須考慮使用者的反應和使用比率。</p> <p>政府當局表示，預料短期內不會硬性規定必須使用電子報稅。當局會因應業界的接受程度和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容量，決定甚麼時候硬性規定必須使用電子報稅。</p>	
010209 – 01105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和主席詢問在指明情況下扣除外地稅款的詳細安排及持份者對有關立法建議有何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持份者曾表達關注，表示《稅務條例》第16(1)(c)條就已繳付的外地稅款以扣除方式提供有限度寬免，以便處理某些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在香港徵收利得稅所衍生的雙重課稅問題，但自《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生效後，有關的稅項寬免不適用於在與香港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地區("協定地區")繳付的外地稅款；</p> <p>(b) 持份者關注到有關安排對於與協定地區有業務往來的外地法團的香港分支機構(尤其是逾150家透過分行在香港營運的外地銀行)會帶來負面影響；</p> <p>(c) 具體而言，由於這些外地銀行的分支機構在香港不獲稅項寬免，若在居住地也不獲寬免，其收入便須同時在香港和協定地區課稅。業界認為，香港作為銀行業務據點的吸引力或會因此而遭削弱；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持份者亦關注目前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繳付的外地稅款所提供扣除的範圍過於狹窄，並建議擴大扣除範圍，以涵蓋就特許權使用費等其他收入繳付的外地稅款。持份者認為，此舉會有利推動香港成為研發樞紐，原因是有關納稅人在開發和利用他們在香港創造的知識產權時，可受惠於有關稅制。</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考慮持份者意見後，建議對《稅務條例》所訂的外地稅款扣除制度作出以下變動——</p> <p>(a) 現時香港居民人士和非香港居民人士在非協定地區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所繳付外地稅款可予扣除的安排，將擴大至涵蓋在協定地區繳交該等稅款的非香港居民人士；</p> <p>(b) 加入新的限制，訂明非香港居民人士(在協定地區或非協定地區)繳付外地稅款而獲給予的扣除款額，僅以該人無權在其居住地用作申索寬免(不論以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所繳外地稅款為限；</p> <p>(c) 現時就指明利息、收益和利潤所繳付外地稅款可予扣除的安排，將擴大至涵蓋就某些須按總收入繳稅的收入所繳付的外地稅款(例如就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的預扣稅)，惟須符合上文(a)及(b)所述的相同限制；</p> <p>(d) 政府當局已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代表。聯絡小組成員普遍歡迎就稅務處理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法律依據的有關建議，以及稅務局促進善用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計劃。聯絡小組亦支持擴大《稅務條例》所訂的外地稅款扣除範圍。政府當局在擬備法例修訂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及</p> <p>(e) 銀行界建議相關修訂應追溯至《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生效之時(即該條例限定以扣除方式獲取該等寬免只適用於在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協定地區繳付的外地稅款的時候)。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有保留，原因是防止雙重得益的新限制如具有追溯效力，將影響相關公司。	
011055 – 01164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在指明情況下扣除外地稅款的條文或會令其他稅務管轄區卻步，不願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政府當局表示，在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下提供稅務寬免，一般是以稅收抵免的方式，而非採用扣除稅款的方式。修訂建議只容許扣除已繳付的外地稅款，納稅人可節省的稅款將較少。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420/20-2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804/20-21(01)號文件)]

011643 – 012027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1 部：導言</p> <p><u>草案第 1 條——簡稱</u></p> <p><u>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p><i>第 2 部：關乎合資格合併的修訂</i></p> <p><i>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6C 部</i></p> <p><i>第 6C 部：合資格合併</i></p> <p><i>第 40AE 條 釋義</i></p> <p><i>第 40AF 條 第 6C 部的適用範圍</i></p> <p><i>第 40AG 條 參與合併公司視為已停止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i></p> <p><i>第 40AH 條 參與合併公司的暫繳利得稅</i></p> <p><i>第 40AI 條 合併後公司的暫繳利得稅</i></p> <p><i>第 40AJ 條 參與合併公司的義務及法律責任</i></p>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40AK 條 參與合併公司的權利、權力及特權</p> <p>第 40AL 條 參與合併公司的利得稅報稅表</p> <p>第 40AM 條 為附表 17J 作出的選擇</p> <p>草案第 4 條——加入附表 17J</p> <p>附表 17J 合資格合併——特別稅務處理</p> <p>第 1 條 釋義</p> <p>第 2 條 附表 17J 的適用範圍</p> <p>第 3 條 繼承業務及資產等</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2028 – 012152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4 條 合併時將資產由營業項目重新歸類為資本項目</p> <p>主席詢問資產重新歸類後如何定價；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合併時將資產由營業項目重新歸類為資本項目後，會以現行適用於資產定價的估值機制釐定其代價。如對估值有爭議，現行上訴機制亦適用。</p> <p>第 5 條 合併時將資產由資本項目重新歸類為營業項目</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2153 – 012246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第 6 條 繼承營業存貨</p> <p>李慧琼議員詢問，如選擇按市價計值的會計方法，政府當局會否對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估值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營業存貨採用帳面價值，不會作出調整。</p>	
012247 – 01255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7 條 營業存貨以不同價值在合併後公司的財務帳戶入帳</p> <p>第 8 條 合併後公司不使用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存貨作為營業存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9 條 註銷參與合併公司的股份的影響</p> <p>第 10 條 繼承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或權利或權利的享有權</p> <p>第 11 條 繼承專利權等</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2551 – 012652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12 條 繼承指明知識產權</p> <p>主席就下述事宜作出提問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合併後公司享有容許根據第 16EA(2)條作出的扣除的餘額的剩餘年期。</p>	
012653 – 013038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13 條 繼承已翻修建築物或構築物</p> <p>第 14 條 繼承訂明固定資產</p> <p>第 15 條 繼承環保設施</p> <p>第 16 條 繼承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初期及每年免稅額</p> <p>主席詢問訂明固定資產的定義會否與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定義重疊。</p> <p>政府當局表示，《稅務條例》第 16G 條對訂明固定資產作出界定為包括特別和直接用於任何製造程序的機械或工業裝置。</p>	
013039 – 01350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17 條 繼承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p> <p>第 18 條 繼承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每年免稅額</p> <p>第 19 條 繼承與研發活動無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p> <p>第 20 條 認可退休計劃下的特別付款的扣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21 條 就壞帳、減值損失、開支或虧損的扣除</p> <p>第 22 條 追回的債項或逆轉的減值損失的款額視為營業收入</p> <p>第 23 條 解除債項</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3506 – 0143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p>第 24 條 對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的處理</p> <p>助理法律顧問 2 詢問，局長會考慮何種因素，以判斷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是否具有"充分商業理由"，以及避稅是否其"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確定是否具有充分的商業理由進行合資格合併，以及主要目的之一是否為了避稅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行合併的目的； (b) 選擇有關合併後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的原因(如果是橫向合併)； (c) 有關合併擬達到或已達到甚麼結果； (d) 有關合併的非稅務目的，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方式可實現該非稅務目的；及 (e) 合併中每個實體的職能、所涉及的資產和風險。 <p>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誤當某公司合併的主要目的是避稅。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如避稅並非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合併後公司不會喪失以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作出抵銷的權利。參與合併公司應提供充足證明文件，證明避稅並非合併的主要目的，尤其當合併帶來巨額稅務利益的時候。</p>	
014358 – 014746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25 條 對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的處理</p> <p>第 26 條 就本附表第 25(4)條而言的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27 條 選擇確定利潤的基準及特惠稅率的處理等</p> <p>第 28 條 合併日期後應累算或取得的收入</p> <p>第 29 條 合併日期後認可退休計劃的退款</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4747 – 015044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關乎指明資產的修訂</p> <p><u>草案第 5 條——加入第 6D 部</u></p> <p>第 6D 部：指明資產</p> <p>第 40AN 條 釋義</p> <p>第 40AO 條 指明資產的涵義</p> <p>第 40AP 條 指明事件的涵義</p> <p>第 40AQ 條 第 6D 部的適用範圍</p> <p>第 40AR 條 由於適用第 6D 部，若干條文不適用</p> <p>第 40AS 條 當作是指明資產售價的售價</p> <p>第 40AT 條 當作是售賣得益的得益</p> <p>第 40AU 條 當作是開支的開支</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5045 – 015236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4 部：關乎提交報稅表的修訂</p> <p><u>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51AA 條(根據第 51 條提交的報稅表等的形式及方式)</u></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草案第 8 條——加入第 51AAB、51AAC 及 51AAD 條</p> <p>第 51AAB 條 局長可規定某些報稅表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p> <p>主席就下述事宜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局長規定某些報稅表須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p>	
015237 – 015328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51AAC 條 如沒有遵守規定則報稅表將不予理會</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5329 – 020323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第 51AAD 條 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p> <p>助理法律顧問 2 詢問在何等情況下，局長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以及藉提述某類別或種類的人或報稅表，指明納稅人可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李慧琼議員就聘用服務提供者及電子報稅的事宜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時間取決於提升系統的進度。利得稅報稅表將會是首個獲指明的報稅表類別；</p> <p>(b) 不論以哪種方式提交報稅表，納稅人均可聘用服務提供者代為提交報稅表。雖然該項措施主要是為了協助納稅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但有關措施同樣適用於以紙本方式及混合模式提交報稅表；及</p> <p>(c) 現有"稅務易"網站經提升後可讓更多企業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財務報表)，經提升的網站最快於 2023 年左右推出。</p> <p>李慧琼議員就下述事宜作出提問：實施第 51AAB 條(局長規定某些報稅表須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的時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新的商業稅務網站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建成，預料屆時才會實施有關規定。</p> <p>李慧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實施有關規定時應審慎行事，並應妥為通知業界。</p>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324- 020435	主席 李慧琼議員	<p>邀請各界表達意見</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6月25日